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37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李冠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陳怡安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26日駁回聲請具保停止羈押之裁定（115年度聲字第25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本件抗告人即被告李冠龍（下稱被告）抗告意旨略以：被告前次未到庭實因租屋處信件收受問題(房東將郵務送達之招領通知書移除後未告知被告)，致被告不知有開庭期日，並非蓄意逃避審判。被告因涉案金額較高，更迫切需要回復人身自由，以利外出工作籌措款項，始有能力與被害人洽談賠償或和解事宜，若將被告長期羈押，被告完全喪失工作能力，將無從籌措任何資金，此對被害人權益之保障並無助益。若准予交保，被告定當遵期到庭，並努力工作以彌補損害。又本案相關事證業經檢警調查蒐集明確，被告與詐欺集團已斷絕聯繫，客觀上無勾串共犯或證人之可能，亦無再接觸該犯罪集團之環境與管道，原裁定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容有誤會。考量羈押係剝奪人身自由之最後手段，非不得已不應為之，為擔保後續審判及執行之進行，被告願提供新臺幣（下同）10萬元之保證金，應足以替代羈押之執行，請撤銷原裁定，准予具保停止羈押等語。

二、停止羈押，係指受羈押之被告仍有羈押之原因，但無繼續羈

押之必要，而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之處分，代替羈押處分而停止羈押之執行。被告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事實審法院本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形而為認定，故受羈押之被告除確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情形之一，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者外，如以其他原因聲請具保停止羈押，其應否准許，事實審法院自有認定裁量之權。苟其裁量判斷，無背於經驗或論理法則，又於裁定書內敘明其判斷之心證理由者，即不得任意指摘其為違法

三、經查：

(一)本案被告因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等罪，犯罪嫌疑重大，經原審訊問後，以被告坦承犯行，有事實足認有逃亡、反覆實施加重詐欺取財罪之虞，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等規定，裁定自民國114年12月30日起執行羈押在案。被告向原審法院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經原審認被告於113年起加入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參與多件加重詐欺取財案件，業經臺灣高雄、苗栗、桃園、臺南等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分別提起公訴，並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訴字第624號、114年度審金訴字第58號判處罪刑在案，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又被告於114年間經發布通緝數次，顯非單一案件因故未收受傳票所致，而有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復斟酌被告所涉本案加重詐欺取財犯行，被害金額高達100萬元以上，犯罪情節重大，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並為確保日後審理之順利進行，認對被告維持羈押處分核屬適當及必要，尚難以具保替代羈押，亦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事由，而駁回被告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已敘明其判斷之理由，經核並無不當。

(二)被告雖以前詞提出抗告。惟被告所涉加重詐欺等多件案件為警偵辦，應注意是否能順利接獲相關通知，自不能以房東將

郵務送達之招領通知書移除後未予告知為由，而免除其應到庭應訊之責任。再被告現有多件加重詐欺等案件，尚在檢察官偵查或法院審判中等情，亦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參，堪認被告有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再犯同一詐欺犯罪之可能。從而，被告以其未收到傳票，且與詐欺集團斷絕聯繫等情，主張無逃亡及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等語，容非可採。

(三)本案於原審尚在審判中，且陸續經警借詢中，並有後續審判及執行程序尚待進行；而被告前確有未遵期須經通緝到案之情，其逃匿以規避審判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高，非透過羈押之手段，亦難以阻絕被告再犯加重詐欺犯行可能，仍應有羈押之必要性，無從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替代處分代替。本件復查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之各款情形，抗告意旨請求以替代處分取代羈押，亦無足採。

(四)至被告以其需要外出工作籌措款項以與被害人洽談賠償或和解事宜等情，與被告有無羈押必要性之法律判斷無涉，併此敘明。

四、綜上所述，原審審酌全案卷證，認本件仍有羈押原因及必要，而駁回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核屬有據，並未違反比例原則，亦無不當之處。抗告意旨猶持上開理由，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蔡　名　曜

法　官　鄭　永　玉

法　官　林　宜　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書記官　陳　琬　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